

2005年中期報告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權益披露	31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9
公司管治	3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40
審核委員會	40

中期業績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報表，有關報表連同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2至第23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9,249	74,329
銷售成本		(287,317)	(73,416)
毛利		1,932	913
其他收益		8	21
行政開支		(20,310)	(10,815)
其他經營開支		-	(5,210)
經營虧損	4	(18,370)	(15,091)
財務成本	5	(697)	(275)
投資收益淨額	6	119	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40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8,8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48)	20,057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溢利		(18,948)	20,05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948)	20,057
少數股東權益		-	-
		(18,948)	20,05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2.01)仙	3.96仙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08	1,921
商譽	10	23,444	23,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40,327	—
		<u>66,979</u>	<u>25,3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8	4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4,002	107,57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78	1,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3	37,027
		<u>221,651</u>	<u>146,086</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305	30,493
融資租賃承擔		233	255
		<u>7,538</u>	<u>30,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113</u>	<u>115,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092</u>	<u>140,70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44	755
可換股票據		20,000	20,000
		<u>20,644</u>	<u>20,755</u>
資產淨值		<u>260,448</u>	<u>119,9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560	8,129
儲備	15	249,881	111,812
		<u>260,441</u>	<u>119,94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	7
		<u>260,448</u>	<u>119,948</u>
總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7,644)	(39,93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82)	49,80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19,502</u>	<u>15,3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424)	25,2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027</u>	<u>80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603</u>	<u>26,0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119,941		34,290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負債及權益列示)	7		7	
	<u>119,948</u>		<u>34,297</u>	
於一月一日，經期初結餘調整		119,948		34,297
期內收入及支出淨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關於出售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變動	-		16	
海外附屬公司匯兌之外匯差額	96		-	
期內(虧損)溢利	(18,948)		20,057	
	<u>(18,948)</u>		<u>20,057</u>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18,852)		20,073
因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資本交易導致 股東權益之變動：				
按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17,0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及配售 112,000,000股新股份	-		15,1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 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附註14(i))	27,000			
因收購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附註14(ii))	37,800		-	
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 包銷協議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附註14(iii))	68,414		-	
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函件 (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以補充 協議修訂) 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附註14(iv))	23,400		-	
行使購股權	8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1,917			
		159,352		32,164
於六月三十日總權益		260,448		86,53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採納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此等新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內。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亦已根據有關規定而按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2、33、37、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3、27、28、32、33、37、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以往期間，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導致收益表產生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計入購股權之成本。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內追溯計入。

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絀結餘減少4,956,000港元，相應之金額亦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未歸屬之購股權存在，故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作出調整。

政策改變引致行政開支增加之1,9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扣除，而相應之金額亦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以往期間，因收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有減值跡象則須檢測減值。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之條文：

- 本集團已停止攤銷可能出現之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攤銷累計金額已抵銷商譽之成本而並無重列任何比較數字；
- 有關商譽每年（包括於其初步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檢測減值。減值虧損於分配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及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該項評估並未導致任何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提供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具有保證投資收入之發電廠及一項汽車零件業務之保證收入投資。

業務分部

	廢物焚化 及加工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附註(i))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288,405	844	-	-	289,249
經營(虧損)溢利貢獻	(5,496)	79	(304)	-	-	(5,721)
其他收益						8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12,657)
經營虧損						(18,370)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廢物焚化 及加工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附註(i))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73,845	484	-	-	74,329
經營虧損貢獻	-	(420)	(758)	-	-	(1,178)
其他收益						21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13,934)
經營虧損						(15,091)

附註：

- (i)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保證投資收入，蓋因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否收到保證投資收入。
- (ii)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公司開支。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	61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5,210
	<u>494</u>	<u>5,820</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2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79	-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8	7
	<u>697</u>	<u>275</u>
借貸成本總額		

6.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14	-
利息收入	5	1
	<u>119</u>	<u>1</u>

7. 所得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同樣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在資產及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會有溢利中可動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在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9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44,310,36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963,474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此等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會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資本支出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23,444	1,921
添置	-	1,971
出售	-	(190)
折舊費用(附註4)	-	(494)
	23,444	3,20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額	23,444	3,208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就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39%股本權益支付賣方之代價。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錄14(ii)。收購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正向中國有關當局申領完成收購所需之批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仍未完全完成,故代價已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日之信貸期。應收貨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1,954	586
三十一至六十天	129	-
六十一至九十天	1,101	-
九十一天或以上	288	299
	<hr/>	<hr/>
應收貨款總額	3,472	885
其他應收款項	190,530	106,690
	<hr/>	<hr/>
	194,002	107,575
	<hr/>	<hr/>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949	43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92	-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	4
九十一天或以上	4	2
	<hr/>	<hr/>
應付貨款總額	1,145	443
其他應付款項	6,160	30,050
	<hr/>	<hr/>
	7,305	30,493
	<hr/>	<hr/>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2,897,100	8,129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附註14(i))	50,000,000	500
因收購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而發行及 配發新股份 (附註14(ii))	70,000,000	700
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 包銷協議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附註14(iii))	90,000,000	900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認購函件 (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修訂) 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附註14(iv))	30,000,000	300
行使購股權	3,100,000	3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55,997,100	10,56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Quadr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Quadrant」) 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Quadrant發行及配發而Quadrant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54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14. 股本（續）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王京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ky Bright」）簽訂有條件協議，據此，中國綠色能源有條件同意向 Sky Bright 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39% 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42,900,000 元（約相當於 40,327,000 港元）。此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其中人民幣 40,211,640 元（約相當於 37,800,000 港元）以每股代價股份 0.54 港元之價格向 Sky Bright 配發 7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而餘額人民幣 2,688,360 元（約相當於 2,527,000 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英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 0.78 港元配售合共 90,000,000 股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 Sky Bright、本公司主席韓明光先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函件（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0.78 港元。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15.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虧絀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6,593	-	-	(124,781)	111,812	-	111,812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於前期產生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4,956	-	(4,956)	-	-	-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負債及權益列示)	-	-	-	-	-	7	7
經重列	236,593	4,956	-	(129,737)	111,812	7	111,819
期間虧損	-	-	-	(18,948)	(18,948)	-	(18,94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1,917	-	-	1,917	-	1,917
海外附屬公司匯兌之外匯差額	-	-	96	-	96	-	96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附註14(i))	26,500	-	-	-	26,500	-	26,500
因收購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附註14(ii))	37,100	-	-	-	37,100	-	37,100
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新股份(附註14(iii))	67,514	-	-	-	67,514	-	67,514
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附註14(iv))	23,100	-	-	-	23,100	-	23,100
行使購股權	790	-	-	-	790	-	7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91,597	6,873	96	(148,685)	249,881	7	249,888

15. 儲備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1,076	-	(16)	(989,444)	(498,384)	-	(498,384)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 以負債及權益列示)	-	-	-	-	-	7	7
經重列	491,076	-	(16)	(989,444)	(498,384)	7	(498,377)
年內虧損·如前報告	-	-	-	(6,584)	(6,584)	-	(6,584)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於前期產生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4,956	-	(4,956)	-	-	-
年內虧損·經重列	-	4,956	-	(11,540)	(6,584)	-	(6,584)
關於出售海外聯營公司之 匯兌儲備變動	-	-	16	-	16	-	16
根據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命令之 資本削減	(341,236)	-	-	871,247	530,011	-	530,011
按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14,071	-	-	-	14,071	-	14,0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發行及配售112,000,000股新股份	14,023	-	-	-	14,023	-	14,02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行及配發134,660,000股新股份	57,365	-	-	-	57,365	-	57,365
行使購股權	1,294	-	-	-	1,294	-	1,2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593	4,956	-	(129,737)	111,812	7	111,819

15. 儲備 (續)

承諾

按照載於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5(i)有關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命令，本公司已作出承諾，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倘涉及資產（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之未來回撥（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賬目作出減值或折舊撥備者）超出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之撇賬值，則超出該撇賬值之所有相關回撥（最多為254,306,257.39港元）（「限額」）將計入於本公司會計記錄中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

倘本公司之任何欠款或賠款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仍未清還，且未得擁有該等欠款或賠款利益之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目的而言，特別股本儲備不可作為已變現溢利，且（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條之定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頒佈或修改條文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

惟該承諾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1) 本公司可隨時將特別股本儲備應用於股份溢價賬適用之相同用途；
- (2) 於生效日期後，透過收取新代價或將可分派溢利資本化繳足股份所引致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之任何增加，或會削減有關特別股本儲備之限額；
- (3) 有關特別股本儲備之限額可能因於生效日期後，出售或其他變現任何資產（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而減少，減少之金額為就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之撥備，扣除因有關出售或變現而計入特別股本儲備之金額（如有）；及

15. 儲備 (續)

承諾 (續)

- (4) 倘特別股本儲備之貸方結餘，超逾經扣除根據上述條文(2)及／或條文(3)出現任何扣減後之有關限額，本公司可自由轉撥任何超逾之數額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有關數額將可供分派。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購買及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41	90,941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用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70	1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13	30
	<u>8,483</u>	<u>170</u>

17. 或然事項

除已於本報告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1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天源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按每股0.7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7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289,2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3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9.1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電腦硬件貿易及分銷業務的貿易增加，而該業務所帶來的毛利約達1,9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11.61%。期內虧損約達18,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期內溢利20,0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錄得溢利，是由於出售一間無利可圖之聯營公司而帶來約38,826,000港元的收益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2.0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3.96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中科環保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策略目標為發展廢物焚化及加工業，本集團已成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為其環保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為配合集團獨特的業務方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司名稱已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中科環保**」）。新名稱包涵著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廢物焚化發電業市場翹楚的目標。

中科環保已成功與不同公司結為合作夥伴，因而並順利地迅速開拓新業務範疇。於回顧期間，中科環保繼續拓展其廣泛網絡，並展開下列項目及收購以擴充其業務：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宣佈建議收購北京中科環保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中科通用能源**」）約32.89%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合營公司**」）39%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建議收購東莞合營公司額外51%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收購。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建議收購梅州合營公司80%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收購。

於確定潛在項目或收購時，中科環保集中於四個主要地區，包括旅遊熱點、工業城市、鄰近隣煤源地區及主要城市，全部均極具龐大的市場潛力。

於回顧期間，中科環保引入多名具資深行業背景及豐富經驗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加盟其董事會，包括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盧永逸先生及John Kuhns先生，而彼等在各方面均為本集團帶來專業知識，當中包括能源業、投資銀行、創業基金、國內投資及融資等寶貴經驗。

引進新董事加盟董事會與中科環保致力組成最強勁的管理隊伍之策略性計劃一致。中科環保為各高級管理層分配特定職責，並且具有指定隊伍負責不同的功能，包括整體企業管理及日常運作、基金管理、能源業及廢物焚化技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顧問隊伍在各自特定專業範疇均具備數十年的豐富經驗。此外，高級管理層已在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建立廣大網絡，彼等的網絡是中科環保將來拓展新項目的寶貴資產。中科環保相信，各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將有利於中科環保的長線發展。

展望

策略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引致能源需求強勁，原油價格波動及國際石油供應不穩定，加上再生能源供應需求不斷上升，以及各界對環保日益重視，中科環保有信心，中國廢物焚化及加工發電業務將具有豐厚回報的潛力。

中科環保於早前策略性收購五間生產廠房，為爭取潛在市場奠下穩固根基，東莞首間生產廠房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產，而另外四間廠房亦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運作，在長線而言將可為中科環保帶來可觀收益。中科環保計劃進一步在其他城市擴展其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為了進一步增強其股東的基礎及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中科環保與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源發展」）訂立認購協議。中科環保同意向天源發展按每股0.7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新股。此外，中科環保同意向機構性投資者按每股0.76港元的價格配售65,000,000股新股。認購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000,000港元，款項主要投資於中科環保在中國的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之發展。中國最大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為中電國際的控股公司。管理層深信，中科環保自能源界引入著名及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後，中科環保已準備就緒把握良好的市場機遇。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中科環保與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735）訂立意向書，藉以發掘在來年撥出雙方各自的資源之可能性，攜手在中國物色、發展及經營新環保能源再生廢物焚化廠，此舉對中科環保而言為一項重要里程碑，以鞏固與其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加強其在業界的競爭力。

行業潛力

根據現有資料顯示，每年廢物生產量已達1.4億噸，按年增長率為12%。而在總廢物生產量中，只有2%透過焚化處理，預測有關比率將會最多上升至30%。憑藉中科通用能源所發展的循環流化床技術之支援，中科環保廠房得以在符合中國國家及歐洲環保標準下焚化廢物。隨著中國對不同的廢物處理方式之需求不斷增加，中科環保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因為其焚化方法可減低每噸日常廢物所需的資金成本，而且興建廠房需時約十八個月，與採用其他海外技術的廠房之興建時間相比較短。

目前，所有城市廢物大部分仍傾倒於堆填區中，導致對環境構成沉重的負擔。因此，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積極鼓勵私營公司發展環保業務，如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以舒緩有關問題。在中國政府的鼓吹及支援下，本集團佔盡優勢以發展國內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中科環保的使命為解決中國污染問題及提供更佳的居住環境，這與政府的目標一致。故此，中科環保能夠受惠於各項政府政策。舉例說，中科環保比傳統發電廠享有更高的關稅優惠及供應優先權。中科環保亦可於首兩年營運期間獲取17%增值稅即時退款及免稅優惠，並可於第三至五年取得50%增值稅即時退款。所有政策有利中科環保繼續擴大其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

除解決中國固體城市廢料之問題外，焚化及加工業務亦可為中科環保帶來其他經濟效益，因為焚化固體城市廢料之過程能產生有用的副產品。每項焚化爐設計可度身訂造，並且可生產不同的製成品。中科環保提供的焚化技術可生產電力、蒸氣、循環再用產品如金屬、塑膠及紙張以及爐渣。該等副產品可為中科環保在未來帶來不同的收入來源。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中科環保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增至1,400,000,000港元，其中(i)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累積可贖回可轉換甲類優先股，及(i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累積可贖回可轉換乙類優先股。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資本基礎、經營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出售非核心資產的所得款項、投資及銀行借貸為其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214,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3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股本約260,4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41,000港元）。淨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增加，主要有賴下文提及的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多項新股配售及集資活動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包括：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科環保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
- 中科環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以按0.7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14,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中科環保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函件，以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20,000,000港元8.5厘的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有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0.0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90,94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資產抵押。

除上文「業務回顧」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新投資或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其中33名為國內僱員。本集團視乎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其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其僱員。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所載，或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紀錄，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持股量 概的百分比
韓明光(附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6,500,000	-	295,000,000	-	301,500,000	28.55
王京京(附註2)	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	-	78,500,000	-	-	7.43
陳達志	實益擁有人	4,770,000	-	-	-	-	0.45
鄧浩東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	-	-	-	0.24
鄭建洲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	-	0.19

附註：

1.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明光先生被視為於由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韓明光先生全資擁有。
2.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京京女士被視為於由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7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王京京女士全資擁有。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每股市值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於 授 出 之 日 期 港 元	於 行 使 之 日 期 港 元
韓明光	27.10.2004	27.10.2004至 26.10.2014	0.4700	8,000,000	-	-	8,000,000	0.4650	-	
王京京	27.10.2004	27.10.2004至 26.10.2014	0.4700	8,000,000	-	-	8,000,000	0.4650	-	
鄧浩東	23.02.2004	23.02.2004至 22.02.2014	0.2744	2,800,000	-	(2,800,000)	-	0.2500	0.85	
	27.10.2004	27.10.2004至 26.10.2014	0.4700	2,400,000	-	-	2,400,000	0.4650	-	
韓奕光	01.12.2004	01.12.2004至 30.11.2014	0.6700	8,000,000	-	-	8,000,000	0.6700	-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載，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666,666 (附註2)	11.05%
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3,590,000	7.92%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	7.92%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	7.92%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	7.9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	7.92%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256,666	18.96%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256,666	18.96%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志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	27.94%
韓明光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附註5)	27.9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6)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295,000,000	27.94%
李月華(附註4及6)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000,000	27.94%
馬少芳(附註4及6)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000,000	27.94%

附註：

1.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6%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擁有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擁有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00%權益。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擁有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據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i) 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6,666,666股股份及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3,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及根

據可兌換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其之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3,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6,666,666股股份中，其中66,666,666股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
3. 志星由執行董事韓明光先生全資擁有。
4. 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韓明光先生被視為於志星擁有權益。
5. 301,500,000股股份指(i)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及(ii)由韓明光先生持有之6,500,000股份。由於韓明光先生全資擁有志星，故彼視為於該等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據此，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員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5%或以上。

III.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授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8,8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等購股權是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除本公司之董事在上述「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b)段所載以外）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市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授出 購股權 之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之日期 港元
僱員									
合計	23.02.2004	23.02.2004至22.02.2014	0.2744	300,000	-	(300,000)	-	0.2500	0.75
	12.08.2004	12.08.2004至11.08.2014	0.3850	32,930,000	-	-	32,930,000	0.3850	-
	31.01.2005	31.01.2005至30.01.2015	0.57	-	7,000,000	-	7,000,000	0.5700	-
	24.03.2005	24.03.2005至23.03.2015	0.84	-	6,000,000	-	6,000,000	不適用	-
	26.05.2005	26.05.2005至25.05.2015	0.69	-	6,500,000	-	6,500,000	0.69	-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
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予僱員合計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有關守則條文第A.2.1、B.1.1及E.1.2條之偏離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韓明光先生（「韓先生」）擔任。由於韓先生在中國廢物焚化業擁有豐富知識，故彼為於中國現在發展階段建立業務的適合人選（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之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守則條文第B.1.1條）。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於韓先生有其他商業約會，故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主席陳達志先生亦有出席該次會議（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中期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韓明光先生（主席）、王京京女士（副主席）、陳達志先生、鄧浩東先生及韓奕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盧永逸先生及John Douglas Kuhn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耀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鄭建洲先生。